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依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等分類；研究所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。學歷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畢業（含軍警校有學位者）、專科畢業（五專、三專合計）、高中（職）含師範畢業、國（初）中以下及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